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08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6.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49%。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源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兰昌、李良机。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09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12]综字第00207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12年6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发布《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源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对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源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对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十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十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十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十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四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项议案:

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